**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升信息化统筹力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全县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包含土建工程项目中的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审批、建设管理、验收等内容和要求。凡使用各级财政资金（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县本级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含国企自筹资金）的信息化项目均须按本办法规定申报。涉密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以计算机、通讯技术及其它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网络、信息安全、信息资源、信息应用系统等新建、续建、升级改造、购买服务或运行维护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信息基础设施，是指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处理、传输、交换和分发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包括基础网络系统、视频监控、感知设备、自动控制、网络与信息安全、政务云服务器资源等相关硬件设备和系统。

（二）信息资源系统，是指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处理的资源系统，包含数据中心、数据资源规划、数据开发利用等相关系统。

（三）信息应用系统，是指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业务应用系统，包含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电子商务等相关系统。

（四）包含在其他建设项目中一并立项的信息化项目。

（五）其他需纳入管理的信息化项目（含运维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度分为较小项目、一般项目、较大项目。

（一）较小项目：指投资预算额度低于10万元的项目。

（二）一般项目：指投资预算额度10万（含）至200万元的项目。

（三）较大项目：指投资预算额度高于200万（含）元的项目。

**第五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要充分利用全县已有的信息化基础，必须遵循“需求导向、统筹规划、集约节约、资源共享、保障安全、务求实效”的原则，坚持“系统融合、业务协同、互联互通”的建设方针。

**第六条**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是本行政区域信息化统筹指导协调部门，负责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协调以及信息化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县深改服务中心负责对项目是否有利于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理念提出意见；县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预算安排，参与项目概算审查，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监督；网信、发改、公安、保密、审计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化发展的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化方案编制、组织项目立项、实施、初验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七条**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发布实施，并报丽水市数据局备案。

**第八条** 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采购，除另有规定外，应当购买、使用国产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建单位进行建设。

第二章 申报立项、年度计划和资金安排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前要先行与“全省数字化改革项目库”进行比对，凡是省、市统建和推出试点（示范）的项目，不得再重复建设，项目报批前原则上需书面征求上级条线主管部门意见。

项目需满足下列要求：

（一）有利于强化数字化治理、深化数字化改革和一体推进数字景宁建设，符合省、市数字化改革顶层设计。

（二）按照“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所报建设项目目标明确、业务需求充分。

（三）统筹考虑部门（单位）间的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充分利用已建的全县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整合归并同类项目、避免重复建设。

（四）信息安全建设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测评、同步验收、同步运行。

（五）有国家、省明确文件要求、省市领导批示、试点承接的信息化项目。

（六）各级政务政务部门的应用系统原则上应统一部署在政务云上，所需服务器资源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统一规划管理，建设单位自行做好云资源租赁预算编制及采购工作。

（七）面向群众（移动互联网）提供服务的应用系统须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涉及政府运行、决策辅助的应用系统须接入“浙政钉”。

（八）包含在其他建设项目中一并立项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谋划时，应保证信息化部分内容能从项目中剥离出来，能够单独进行采购。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计划审批管理。申报项目要有资金筹措方案，明确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并且需估算项目建成后每年的运营维护费用。若需要县级资金保障的项目，应提前完成县政府同意安排资金审批的流程。

项目建设单位每年10月底前，对下一年计划实施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进行申报，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进行梳理汇总，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查并制定，形成下一年度信息化实施计划，并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未列入政府信息化年度计划项目的，原则上财政不安排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暂缓安排年度项目建设资金：

（一）已建系统可满足需求或新需求不清晰的。

（二）整体或部分功能与现有业务应用系统存在重叠。

（三）与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清单和各领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清单项目功能相似、业务重叠的项目。

（四）非政务云建设需要、缺少上级文件依据，新建或扩建机房、云平台、数据中心。

（五）未按要求设计规划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创适配改造等安全防护方案。

（六）无明确依据拒绝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共享与交换要求的。

（七）列入年度计划项目，无正当理由致使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一年以上的。

（八）列入年度计划项目已完成，无正当理由没有进行项目验收的。

（九）在项目审计中问题较多，整改措施不到位的。

**第十三条** 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须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以及业务需求、建设内容等方面进行前期咨询设计，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鼓励业务相关单位联合编制跨系统、跨部门的项目建设方案。

**第十四条**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不得少于6年，项目施工周期应严格按照建设方案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五条** 建设开发类项目申报预算中须包括不少于5%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费用，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测评、软件代码安全审计等内容，并列出明细。

**第十六条** 软件复用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原软件开发合同金额的15%。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审查主要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投资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审查相关规定如下：

（一）对于较小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初核，初核同意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采购。

（二）对于一般项目、较大项目，需进行联合审查。联合审查分为部门单位审查、专家审查。部门单位审查组由县深改服务中心、县府办、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相关负责同志构成；专家审查组评审专家从市县大数据管理机构共建的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有必要的项目可通过跨区域专家或省级专家进行评审。

项目由建设单位报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初核，初核通过后，由部门单位审查组进行联合审查，并根据联审意见确定是否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三）整合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初核意见、部门单位审查组联审意见、专家审查组专家意见，综合考虑项目的评审情况。未通过评审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完善。项目建设单位对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提出的修改意见不予采纳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四）评审意见作为财政支付的必要依据。

**第十八条** 国家、省、市有明确文件要求的信息化项目：

（一）资金全部来自上级的，可不进行联合审查，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审核备案。

（二）资金来源需县级资金承担或配套的项目，按正常流程进行项目审查。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较大项目实行信息工程监理制，没有确定监理单位的较大项目原则上不得施工。

**第二十条** 从事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应资质。项目监理单位不得参与项目承建。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监理、评测等相关单位签订合同，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二条** 从事项目咨询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工程监理、评测等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各项标准，确保建成后的项目具有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第二十三条** 已批准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日常管理工作，建好项目管理档案，在每月25日前向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变更需签订变更合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核减部分与增加部分资金调整数额合计不得超过概算总投资的1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仅进行核减的，资金调整数额没有限制。变更部分的资金数额达50万元（含）以上的，原则上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或取消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总投资额小于10万元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总投资额超10万元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初验，初验小组出具书面结论；初验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建设单位须结合项目试运行报告开展规范性核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初验合格后1个月内，向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将验收所需材料附后，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应审查批复文件、建设方案、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合同履行等情况，以及按规定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投入使用。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建设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出竣工复验申请，竣工复验原则上不超过1次。

**第三十条** 未组织验收的项目不得报销相关款项，项目建设单位自行保管项目验收文档。

第五章 绩效和运维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将结果报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抄送县财政局，作为支持项目运维和后期建设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参照相关文件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适时对各项目建设单位的信息化项目随机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审批项目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县级综合考评考核。

**第三十三条** 县审计局对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审计建议，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促进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规范建设。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运行、维护负总责。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项目建成后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归集的数据、上架的组件等资源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不得拒绝其他部门提出的合理共享要求。

**第三十六条** 建成并投入正式运行的信息化项目，应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信息系统的数据及网络安全。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方案中要体现运维需求，实施阶段要做好运维规划，运营阶段要做好运维管理。项目运行和维护管理实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明确承建单位对项目履行运维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运维经费通过部门预算进行申请。申请运维经费时须提供项目的建设合同，再次申请运维经费时另须提供项目的往期运维合同。

运维经费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开发费用100万元（含）以上的软件项目运维经费不超过开发费用的3%。

（二）开发费用100万元以下的软件项目运维经费不超过开发费用的4%且低于3万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计算机等终端购买、项目监理、项目评测、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具体实施细则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涉及购买服务的信息化项目，纳入统筹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各环节的专家评审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具体支付费用额度按财政标准执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会同发改局、财政局建立信息化专家库并加强培训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本级国有企业投资建设信息化项目参照此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景政办发〔2020〕43号）文件同时废止。